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_Toc24694)

[一、 部门职责 5](#_Toc11047)

[二、机构设置 7](#_Toc31142)

[二、机构设置 10](#_Toc969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22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963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26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9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2513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3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073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86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64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784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_Toc1624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_Toc22376)

[第四部分 附件 25](#_Toc18988)

[第五部分 附表 44](#_Toc1240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7652)

[二、收入决算表 44](#_Toc15099)

[三、支出决算表 44](#_Toc203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48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320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_Toc315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6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_Toc877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_Toc123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_Toc212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_Toc18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_Toc2050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2190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 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执法 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 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 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 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 行业管理。负责事权范围内城市建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 管理。

（四）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公 用设施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权范围内城市主干道、城 市主干道桥涵、隧道、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和城 市雕塑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非 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城市 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和检查。负责全 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的制定。负责城市建成区管理权限内 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 保护管理工作。

（六）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拟订燃气行业发展规 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燃气经营单位落实行业规范、标准。

（七）负责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对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的派遣、批转、回复工作。

（八）拟订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 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九）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 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 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根据 “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 的要求，精简审批环节，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动“最多 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事项取得重大突破。参与并 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 评估。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最 大限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性。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 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便捷、服务更优质。以审批智能化、服 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整合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 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建立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 举报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加快水、气等 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 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压缩办水办气时 间，推动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

## 二、机构设置

区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人事、机要、国有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和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担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撰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卫保障服务、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参与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和维修（维护）项目经费申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帐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编制、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负责经济信息的收集，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日常工作。

**（二）法制股（数字化管理中心）。**负责城管体制、法规建设，监督指导和开展城管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城管系统的综合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负责对有关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依法开展城市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组织听证。负责信访及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及宗教防邪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对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的派遣、批转、回复工作。

**（三）燃气管理和环境卫生股。**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拟订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燃气经营单位落实行业规范、标准。负责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并拟订行业管理规划、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制定全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整治工作规划，并监督、指导、组织实施。负责环卫行业的招投标、招商引资、特许经营、开放市场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作业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处理环卫相关突发、应急事件。参与卫生单位创建和指导管理、城市环卫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负责事权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参与编制城市亮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亮化工程的监督指导。

**（四）园林绿化股。**负责对全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和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建设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参与城市园林景观方案的制定。负责城市建成区管理权限内行道树及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参与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五）行政执法监督股。**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查处城市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承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和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承担侵占城市道路、停放车辆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权。承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财务不独立核算）。

纳入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西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810.4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62.05万元，下降21.33%。主要变动原因是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单位：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46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1.42万元，占53.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0.21万元，占46.32%；其他收入0.05万元（占收入比不足0.01%）。

单位：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81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97万元，占41.03%；项目支出1657.4万元，占58.97%。

单位：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10.3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59.2万元，下降21.27%。主要变动原因是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单位：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0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23.48万元，下降55.57%。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平安建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垃圾分类提档升级）等项目资金支出。

单位：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8.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135.16万元，占82.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39万元，占9.32%；**卫生健康支出**53.55万元，占3.88%；**住房保障支出**61.05万元，占4.43%。

单位：万元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78.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8.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5.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9.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05.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9.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4.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8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4万元,**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86%。决算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严格把控公务车运行维修及燃油费用，厉行节约，降低油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执法用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绿化、市容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我单位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外事接待支出。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2.2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9万元，比2021年减少11.43万元，下降12.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差旅费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13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氛围营造和采购垃圾分类提档升级设施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绿化、市容日常工作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绿化管护经费、公园日常运行维护费、花城打造、环卫生产管理经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维护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本次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资金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评估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维护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城市综合执法、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字化城管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特定的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对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规范城乡建设环境有积极的作用，提高了社会各界的城乡环境意识，为提升攀枝花城市形象、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死亡抚恤、伤残抚恤、义务兵优待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指反映财政本年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 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预备费、预留、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划分的项目支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其他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简要介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综合执法局有下属二级单位2个（攀枝花市西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财务独立预算单位；攀枝花市西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财务未独立预算；局机关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法制股（数字化管理中心）、市政容貌股（燃气安全办公室）、执法监督股、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2.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承担查处城市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承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5.承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和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6.承担侵占城市道路、停放车辆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权；

7.承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人员概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综合执法局行政人员 6 名，其中：局长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副局长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7人（包含环卫中心12人），事业人员15人（园林绿化中心），工勤人员4人（环卫中心），临聘人员49人（包含环卫中心23人），退休人员62名（包含环卫中心9人），遗属人员11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1.春节氛围营造，紧随潮流，塑造休闲高地。重点对苏铁中路及沿线广场、河门口公园进行打造。结合长征运载火箭、太空服、中国结、红灯笼等元素，在河门口公园塑造出一个集爱国教育、青少年航天科技体验、春节游玩打卡为一体的网红打卡地，为西区城市增添了亮色。

2.坚持目标导向，有序规范，提升城市形象。

**一是**辖区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全面实行市场化作业，引入资金700.9万，购买和引进车辆30台，其中新能源车6台。截至目前，已出动清运车辆0.759万台次，清扫车0.374万台次，投入清扫保洁人员约11.121万人次，清洗消杀收集容器10.824万个次，清运一般垃圾2.06万吨，清运餐厨垃圾0.104万吨，并全部按要求送入旺能焚烧发电厂和川发中恒能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处理。基本实现全区环境卫生保障。通过市场化运行，实现了开源节流，同步提升环境卫生基础。同时收集可回收利用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约0.8万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3.58%，有效提升环保质效。清洗消杀垃圾房0.528万座次，出动水车0.836台次（洒水冲洗喷雾作业用水3.4万吨）。彻底清理卫生死角400余处，完成道路清淤20余次，机械化清扫作业面积提高到102.72万平方米，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成效。**二是**垃圾分类提档升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预计垃圾分拣处置能力达150吨/天；并将金家村、新庄村作为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积极推进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为环卫作业从“人力化”向“智慧化”转变提供样板。**三是**坚持“减量、规范、美化、提升”目标，有序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对2000余处户外广告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拆除、整治问题广告设施93处，清除违设灯箱400余块次，拆除违设横幅200余幅。**四是**全面清理“牛皮癣”小广告10000余份；城区内美化、新增广告张贴栏30余个；通过电信企业对82个黑广告、小广告电话号码进行回拨警告；组织开展“牛皮癣”治理法制宣讲会，签订不再张贴小广告的保证书31份，处罚违规张贴小广告、“牛皮癣”案件4起，罚金350元。法治、惩教结合，根治“牛皮癣”小广告，有效改善广告发布生态。**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和三大运营商，巡查整治楼栋280余栋，捆扎6000余处，剪除300余处，扣盒100余个，清理废弃缆线80余车，扎实推进飞线治理，恢复城市整洁容貌。**四是**进一步完善“街长制”相关制度，在城区内设置14个街长制公示牌。2022年至今，通过“街长制”工作机制共接受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50余个，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120余个。确实联动群众，纵深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全面开展绿化管护，积极推进“四花”行动。**一是**组织清理主次干道枯树、危树、死树160株，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258株，处理各类苗木损坏事件6起，组织清理动力站沿线54株芒果树果实，把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阶段。**二是**修护美化主干道沿线破旧花箱，修复玉泉广场破损花箱49个（含花箱不锈钢条凳4个），全面强化花箱管护，加强绿地管理（实修剪10238平方米），补植补栽三角梅8520株、虎刺梅2560株、翠芦莉310平方米（并安插竹围栏）修剪10238平方米，全力巩固花城建设成果。**三是**完成对凉风坳、新庄、庄上三个门户入口美化和风貌塑造，实现本轮花城建设良好开端。勠力建设河门口“三角梅”主题公园，形成八大花之板块、七个观花景点、86个三角梅品种九大色系的成熟体系，各色三角梅30000余株，种植面积超过150亩。

4.加强执法监查，深入一线，规范市容市貌。**一是**开展创文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清理占道经营、流动商贩1.38万余次，规范占道经营0.88万余次，没收水泥墩伞座136个；查看涉嫌违建现场71次；收缴违规店招128个，劝离乱停乱放非机动车0.5万余台，有效维护城市秩序。**二是**设立脏车治理联合检查点，共检查车辆20727台，其中脏车2547台，处罚1789台，劝返120台，现场整改168台，有效整治辖区道路扬尘污染行为。**三是**组织巡查、检查餐饮油烟商户累计1200余户次，整治规范72户。**四是**对辖区10余所学校娱乐场所开展集中整治，发放宣传册500份，规范校园魏周边违章经营1200余起，有效改善辖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

强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筑牢安全生产底板。

1.全面启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班，充分利用12345市民热线等全民平台，多方位、多渠道收集违建信息，形成“源头管控-事前防范-事中劝阻-事后查处”的违法建设行为管控机制。年内共收集违法建设信息30余条，全部现场核实处理（自行拆除20件，自行拆除违建面积约1277平方米）。同时开展华恒中央公园、达海物流等重点项目涉违处置工作，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2022年，办结违建案3件，罚款72万余元，依法组织拆除违章建筑约1200平方米，正在办理违建案2件。

2.依法高效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根据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022年，共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案件21件，已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7件，罚没金额共82.346915元。**二是**明确重点，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燃气安全案件立案调查。2022年，对拒不整改餐饮用户下发整改告知书5份，督促整改餐饮用户9户；依法立案查处11起，其中10件结案，罚款15.71万元。

3.落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实施挂图作战，通过绘制西区城镇燃气设施分布图，明确安全风险点位分布和用气户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倒排工期，及时调度行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整治复查闭环机制，确保排查出的问题及时销账。**二是**采取“分类、分片、分区”全覆盖拉网式深排细查，建立隐患管理台账。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投入1174人次，完成入户17206，发现存在隐患（或其他问题）并督促整改381个。**三是**汲取教训、立即行动，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6.13”华润燃气储气罐起火事故发生后，出动检查人员160余人次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安全运营。查漏补缺，新排查商业用户148家，居民用户739户，发现并督促安全隐患24个。**四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强化安全意识。开展“燃气安全进万家”、燃气安全“十二个一”等活动，多渠道播放燃气安全知识普及视频10余条；开展专项宣传11场，出动宣传人员86人次，现场播放燃气安全视频，发放燃气安全明白卡20000余张、安全宣传手册4000余份；利用短信、微信等媒介，发送燃气安全宣传短信3.33万条；在燃气用户集中1009幢楼栋安装公示牌、张贴燃气监督卡，公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五是**实现了辖区507户燃气餐饮商户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全覆盖，液化气瓶安装追溯“二维码”58275瓶，年内辖区未发生燃气事故。

听民意汇民声解民忧，夯实法治平安基石。

1.全力保障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热线运行。**一是**逐步实现城市“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截至目前，立案32704件，处置32531件，处置率99.47%，同比减少0.53%；按期处置率97.51%，同比增长17.4%。**二是**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保障高效有序解决群众诉求。截至目前，热线接收主要诉求集中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其中，受理城市管理案件2334件，办结率100%。

把握队伍年轻化优势，抓好队伍建设，助推综合执法再上新台阶。

紧抓80、90为主力的干部队伍结构优势，不断扩充执法力量，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案件数量和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提高持证上岗率，全局已有24人获得执法证，确保了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同时执法人员入驻“互联网+监管平台”入驻率达100％。通过干部培养，进一步巩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才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度全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绩效目标明确，部门整体支出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保证财务收支平衡，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执行中无违规现象发生。

我局充分运用绩效考评结果，调整工作方向，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预算编制中的绩效目标编制和年终的绩效考评结果进行了公开公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我部门总收入246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5.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7.49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0.05万元。项目经费为1288.66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1153.0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为死亡职工发放丧葬抚恤金等。

（2）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为1657.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管护、西区花城建设项目、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348.7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银行存款利息结余0.05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我部门总收入246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5.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7.49万元。项目经费为1288.66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1152.9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为死亡职工发放丧葬抚恤金等。

（2）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为1657.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管护、西区花城建设项目、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结余348.7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财政下达的人员类经费1075.48万元，实际支出1075.4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死亡职工丧葬抚恤金等支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按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按工作进度拨付相关经费。经费执行进度100%，经费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资金结余，结余率为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的运转类财政下达经费77.49万元,实际支出77.49万元，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按工作进度拨付相关经费。经费执行进度100%，经费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资金结余，结余率为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下达项目经费预算1657.4万元，其中：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维护费110万元，西区花城建设项目经费1.6万元，环卫经费9.36万元，河门口公园原洗车场信访维稳3万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1万元，户外广告管理经费0.5万元，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1.83万元，执法工作经费3.5万元，公园日常管理费60万元，绿化管护费25.33万元，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经费5万元。城市防汛安全管理1万元，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47万元，2022年下达西区2017年棚户区货币化改造第二批次绿化、照明、市政环卫公用设施改造项目100万元。实际支出1657.4万元。持续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规范城乡建设环境，提高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合全市热线，强化数字监控，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严格控制支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按工作进度拨付相关经费。经费执行进度100%，经费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资金结余，结余率为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围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控制支出，着力在强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廉政建设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党建引领能力和水平。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线，规范市容秩序，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着力打造“花城”城市品牌，完成示范花街项目建设。发挥试点小区的带动效应，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城市管理效果明显。加大燃气安全排查和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力度，推动执法标准化建设，执法办案量质齐增。充分发挥“数字城管”优势，夯实民生实事，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各预算项目目标全面实现。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运用绩效考评结果，调整工作方向，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将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一并进行公开公示。

1. **自评质量。**

综合上述绩效评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资金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评估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自身职责职能，通过实施上述各预算项目，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支出基本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我局加强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2022年项目预算支出全部按期完成，所有预算项目执行了均为100%，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年末没有财政结余资金，预算控制较好。

**（二）存在问题。**

在本年度预算执行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查存在下列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周期较长，有可能会导致项目不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支付延迟。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对年初部门预算的沟通协调，加强项目管理，细化举措，预防预算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加大对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顺利执行。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具体经办人员能更好更科学地掌握绩效评价方法，理解目标和绩效标准，有效提高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质量。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

附件2

2022年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维护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主要职能之一负责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对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的派遣、批转、回复工作。

2．项目背景：该项目未进行立项，属于我局法规股（数字化指挥中心）负责项目，运用大数据推进城市管理，及时解决群众需求、诉求，重点提升派单的及时处置率，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作，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为民办实事”融入服务平台，切实解决西区及时处置率低的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

3．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上实行层层把关，多级审查付款制度。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具体使用范围为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为2022年区财政共预算资金1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负责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对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的派遣、批转、回复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全力保障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热线运行。**一是**逐步实现城市“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2022年，立案32704件，处置32531件，处置率99.47%，同比减少0.53%；按期处置率97.51%，同比增长17.4%。**二是**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保障高效有序解决群众诉求。2022年，热线接收主要诉求集中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其中，受理城市管理案件2334件，办结率100%。

3．本项目为市数字化指挥中心统筹项目，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关于缴纳2022年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经费的通知》具体申报。因此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方式评价该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且主要由市级主管部门对我区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的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0万元。2022年年中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追加预算的程序进行。资金申报时将项目支出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下达资金文件（攀西财经〔2022〕479号）。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2年，区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的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100万元，经费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此项经费用于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民生服务热线12345、12319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2．资金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财政已拨付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1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100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多方监管，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支出。通过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建立防控措施，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股室提供项目需求和绩效目标，经领导审批后由局财务室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需求，经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后，由各业务股室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和涉及固定资产登记、落实验收、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局财务室负责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法规股和法律顾问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和支持。

**（二）项目管理情况。**

数字化城管运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纪检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数字化城管和12345民生热线运行。**一是**逐步实现城市“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2022年，立案32704件，处置32531件，处置率99.47%，同比减少0.53%；按期处置率97.51%，同比增长17.4%。**二是**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保障高效有序解决群众诉求。2022年，热线接收主要诉求集中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其中，受理城市管理案件2334件，办结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为城市发展服务，推动城市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招商引资企业、旅游、康养提供良好印象。

社会效益：为全区人民服务，通过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达到改善全区人民生活水平和工作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目的。

生态效益：地面环境整治，有效促进生态发展。

可持续效益：提供高效、精细、便民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和民生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12345”便民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群众反映的问题或建议及时得以反馈和解决，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各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标。继续加强数字化城管运行处理，将“为民办实事”融入服务平台，切实解决西区及时处置率低的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区财政收入少，财力紧张，只能确保基本运转。

**（三）相关建议。**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